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乃文
電話：02-24201122-2407

110.10.25基字收文第 388 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開貳字第11001388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地政事務所改進逾時辦理登記案件之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7日「110年地政士座談會」會議決議與110年10月1日基府地開貳字第110024708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經本府組成專案小組實地瞭解後，地政事務所已就本府提出之6點應改進事項進行檢討，目前已將積壓案件清理完畢，現登記案件平均辦理時間皆符合規定，倘日後執行成效不彰，除要求檢討外必予懲處。

三、感謝貴會長期支持本府地政業務，爾後如有相關建議事項仍請不吝指教。

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、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、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、本府地政處

線

市長 林右昌